

修正「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」(草案)

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

標題：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（草案）

報告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壹、 修法緣由

為鼓勵民眾防制犯罪，對於在本市轄區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者，予以損失補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該法經本府以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(76)府法三字第

199721 號令發布，並於 85 年 8 月 26 日及 92 年 6 月 27 日二次修正，全文共 16 條。為因應 96 年 7 月 11 日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條文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將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「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，依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標準』認定之。」修正為「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，依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』認定之。」

貳、 法規修正影響對象評估

- 一、 本次修正係因應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條文規定。
- 二、 有關人民重大權利義務事項：未作相關修正。
- 三、 公開諮詢程序
 - (一)本修正草案於 109 年第 8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公告。
 - (二)本修正草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。